

臺大醫院 AI 取證驗證中心

臨床 AI 取證驗證合約暨保密協定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乙方：OOO

乙方為執行「OO(產品名稱)」跨院驗證事宜，特委託甲方執行驗證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）。甲乙雙方共同擬定本合約，以資遵循，並同意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為機關、本院或甲方)及廠商、申請者(含所屬之工作人員，以下簡稱為廠商或乙方)。

第二條 保密義務

- 一、乙方承諾於本專案契約有效期間內、期滿或終止後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機密資訊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竊盜、詐欺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該機密資訊，或將之使用、洩漏。甲方所持有或知悉依本專案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訊，亦屬機密資訊。
- 二、甲方提供機密資訊予乙方時，乙方應將本專案契約有效期間之機密資訊使用日誌紀錄或稽核軌跡，於本專案契約履行完畢或解除終止後保留 1 年以上，以供甲方稽核或佐證之用。
- 三、甲方同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努力維護並妥善保管乙方交付之軟體及其他相關設定。在未獲乙方書面同意前，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

雙方同意乙方於本專案契約存續期間所產生之構想、發現或所創作之發明著作(包括各種型態之電腦程式)或營業秘密，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其歸屬依下列定之：

- 一、乙方利用甲方機密資訊、儀器設備或其他設備而完成之發明、著作或營業秘密，均歸乙方所有，且以乙方為著作人。
- 二、乙方非利用甲方機密資訊、儀器設備或其他設備所完成之發明、著作或營業秘密，由乙方單獨所有，且以乙方為著作人。惟甲方得於支付合理使用報酬後利用後該發明、著作、專利或營業秘密，但不得授權他人使用；如乙方欲將權利讓與第三人時應先通知甲方，甲方有優先承購權。
- 三、關於本條約定或其解釋或事實之認定，如有疑義或爭執者，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作解釋或認定。

第四條 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 15 個日曆天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第五條 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共壹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用印後各執 1 份為憑。立合約書人已審閱本合約書全部條款內容，承諾並簽署用印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代表人：吳明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

統一編號：03753600

乙方 000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